

Apple Business Connect

使用條款

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使用條款（下稱「使用條款」或「本協議」），立約人為 Apple Inc.（下稱「Apple」）與您，並規範您在以下情況對 Apple 提供之 Business Connect 服務與相關文件的存取或使用：(I) 與您根據本使用條款建立、存取或使用的帳號相關，或 (II) 透過引用本使用條款納入的其他服務、程式或產品（統稱為「Business Connect 服務」或「本服務」）。

您向 Apple 保證並同意，您已達到您居住之司法管轄地的法定成年年齡（在多數國家或地區為年滿 18 歲），並有權利與權限代表您自己簽署本使用條款。

您同意接受並遵守本使用條款；Apple 未同意您進行任何變更、增補或刪減，且 Apple 得因您未遵守本使用條款或其全權決定的其他理由，拒絕您存取本服務。

本協議的英文版應為正本，規範其解釋與雙方當事人之理解。若 Apple 以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提供本協議，則英文版與不同語言譯本有所牴觸時，應以英文版為準（以不違反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為前提）。

以前揭規定及本文之相互承諾和約定為約因，您與 Apple（統稱「當事人」）約定如下：

1. 使用 Business Connect 服務

- a. 存取權限。您必須使用 Apple 帳號登入本服務。我們將使用與您 Apple 帳號相關聯的資訊（例如您的電子郵件地址和年齡）判斷您是否符合在本服務上建立帳號的條件。您在本服務中的帳號將使用與您的 Apple 帳號相關聯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若您刪除 Apple 帳號，則無法再使用該 Apple 帳號登入本服務。Apple 亦可能透過 Business Connect 應用程式設計介面（下稱「Business Connect API」）提供對本服務的存取權限，且 Apple 會使用與您於本服務的帳號相關聯的金鑰提供給您。您同意不透過 Business Connect 入口網站或 Business Connect API 以外的方式存取 Business Connect，且您的使用必須符合 Apple 提供給您使用本服務相關的技術或其他規格書或文件（下稱「文件」）。為免疑義，Business Connect API 視為 Business Connect 服務的一部分。

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您代表實體或企業（下稱「企業」）行事。我們可能保留您代表企業使用本服務時提交的任何資訊，用於提供及改善本服務、Apple 地圖及其他相關的 Apple 產品和服務。

- b. 帳號。作為本服務的註冊使用者，您必須建立帳號方可使用本服務。您的 Apple 帳號會與您的帳號、Apple 提供給您的金鑰以及透過您的服務帳號進行的任何活動相關聯。您必須對您的服務帳號和相關金鑰全權負責，包括維護帳號和該金鑰的機密性和安全性。您不得向他人透露您的服務帳號資訊或金鑰，或允許他人使用您的服務帳號或金鑰，或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帳號或金鑰。對於在您的服務帳號上或透過您的服務帳號及使用您的服務帳號相關金鑰發生的一切活動，應由您承擔全部責任，且您同意若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其他違反安全性的行為，應立即通知 Apple。對於因您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使用您的服務帳號或金鑰所生的損失，Apple 概不負責。為提供與維護本服務的完整性，同一服務帳號下註冊的其他使用者可能會看到註冊使用者的資訊（例如姓名、電子郵件、提交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
- c. 系統需求。使用本服務需要相容硬體、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存取權限、某些軟體，並可能需要不時更新或升級。此類系統需求可能需要付費。由於本服務的使用涉及硬體、軟體以及網際網路及/或行動裝置存取權限，因此這些因素的效能可能會影響您使用本服務的能力。強烈建議您使用高速網際網路及/或行動裝置。您承認並同意，此類系統需求（其可能會不時變更）須由您自行負責。您進一步承認並同意，本服務構成商業用途的商業服務。
- d. 您的資訊。您同意於向 Apple 註冊本服務時，以及使用本服務期間可能需要的其他時點，提供準確、最新且完整的所需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實際地址或其他要求的資訊（下稱「業務資訊」）。若業務資訊亦構成 Business Connect 內容，則適用於 Business Connect 內容的條款將適用於該業務資訊。您承認並同意，對於您透過使用本服務上傳、下載、發布、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業務資訊，應由您全權負責。以不限制本協議之規定為前提，我們可能將您的資訊用於提供本服務、防範詐騙，以及就本服務（包括更新、新功能和促銷內容）與您通訊。您承認並同意，您使用本服務將使 Apple 必須透過您向 Apple 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通訊方式，對您傳送通訊。您同意，除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另有規定外，Apple 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對您傳送英文通訊。您特此確認您有能力閱讀和理解英文通訊，或您有能力將英文通訊翻譯為您偏好的語言或您所屬司法管轄區要求的語言，毋須 Apple 承擔費用。您特此確認，您提供給 Apple 的業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先前使用本服務）均為準確、最新且完整。您進一步同意視需要維護並更新您的業務資訊，以確保其準確、最新且完整。您了解並承認，若未根據本使用條款提供、更新及維持準確、最新且完整的資訊，可能導致您對本服務的存取或使用權限隨時遭到暫停或終止。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在其記錄中保留您的業務資訊、您的帳號，以及您使用本服務的資訊，包括您居住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可能要求的資訊，或依 Apple 的《隱私權政策》(見 apple.com/tw/privacy/) 所需的其他資訊，且此保留期間可能持續至您停止使用本服務之後。

- e. 更新；無支援或維護。Apple 得不經通知，隨時擴充、增強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依本協議提供的本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但 Apple 無義務向您提供本服務的錯誤修復、更新、升級、修改、增強或最新版本 (下稱「更新」)。若 Apple 提供更新，則本協議的條款適用於該更新；但該更新附帶獨立授權時，應適用該授權的條款。您承認並同意此類更新可能影響您使用、存取本服務，或您與其互動的能力。您承認並同意，Apple 無義務為本服務提供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您亦承認並同意，Apple 並無將來宣布或向您或任何人提供本服務之更新的明示或默示義務。您進一步承認，此類更新可能需要您自費變更或更新您的網站或應用程式。對於因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或本服務之更新，或與此相關的原因而使您或他人產生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費用，Apple 概不負責。
- f. 可用性。Apple 不保證本服務顯示之任何資料或資訊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時性。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自行負責；若您使用此類服務，必須妥善備份您的一切內容、資訊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因使用本服務而向 Apple 提供的任何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您了解本服務可能存在儲存容量、傳輸及/或交易限制。您達到上述限制後，即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或是無法存取或擷取本服務中的資料。

2. 授權和限制

- a. 您對本服務的使用。根據本使用條款，您獲得有限、非專屬、可撤銷、不可轉授權且不可轉讓的權利，得存取與使用本服務，但無權以任何目前已知或嗣後開發的格式重製、發布或轉換本服務；惟就 Apple 所開發與本服務使用相關的任何分析、報告、資料和其他資訊 (下稱「Business Connect 分析資料」) 暨 Apple 依本協議提供之文件，您得製作與發布合理數量的副本，但僅限內部使用，且就技術規格，僅得用於開發或測試 Business Connect API。若您選擇使用本服務，這是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同意僅在本使用條款明確允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是 Apple 要求的其他政策、條款或指引來使用本服務。您同意僅透過 Apple 提供的機制，根據文件規定存取及使用本服務。

您承認本服務包含 Apple 及其授權人擁有的專有內容、資訊及材料，並受適用的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保護。除經 Apple 書面同意外，您不得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專有內容、資訊或材料。您亦承認並同意，對於您透過使用本服務上傳、下載、發布、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照片、標誌、品牌、評分、評論或其他內容（下稱「Business Connect 內容」），應由您全權負責，包括確認您擁有必要權限，且同意使用並向 Apple 提供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您進一步承認，您透過本服務提供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可能遭到公開。

Apple 得使用 Business Connect 內容來提供和改善本服務、Apple 地圖和其他 Apple 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內容用於該用途前，可能移除個人身分資訊，並去除該內容與您 Apple 帳號的關聯。

- b. 本服務的使用指引。您使用本服務必須遵循本節或 <https://support.apple.com/guide/apple-business-connect/abcbd54fc72a> 所述規定，二者皆可能不時更新（下稱「指引」）。Apple 可能監控您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以確認您遵循該指引。

i. 禁止用途指引。您不得：

1. 企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利用本服務的任何部分或功能；
2. 刪除、掩蓋或篡改任何可能透過本服務顯示或提供的著作權聲明、商標或任何其他專有權或法律聲明、文件或超連結；
3. 建立本服務的衍生作品、複製或修改本服務的任何部分、使用本服務來建立或改善競爭服務或產品，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使用本服務，企圖複製、擷取、抓取或重新利用本服務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大量下載內容或資料，或根據本服務提供的資料或內容建立任何資料庫；
4. 以違反本使用條款或未經授權之方式利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本服務散播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其他惡意軟體，或入侵、加重網路容量負載、不當操縱及/或偽造本服務內的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妨害其他使用者享受本服務；

5. 建立任何可能停用、入侵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本服務之安全性、驗證或認證機制的程式碼或程式；
6. 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服務騷擾、辱罵、跟蹤、威脅、誹謗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或觸犯他人權利，且您同意 Apple 對您的此類使用情形不負任何責任；
7. 以任何方式出售對本服務的存取權，或以詐騙方式建立帳號，或誘使他人違反本使用條款；
8. 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快取、預先擷取或儲存 Apple 透過 Business Connect API 提供的任何資料；
9. 採取任何行動來干擾 Apple 提供的任何 API 或金鑰的正常運作；
10. 以任何方式分析或使用本服務來嘗試推導任何最終使用者或裝置的身分，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將透過本服務提供的資料與任何最終使用者或裝置建立關聯；或
11. 以違反本使用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方式使用或操作任何業務資訊、Business Connect 內容或本服務，或透過本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內容。

ii.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指引。Business Connect 內容不得：

1. 包含以下情況之內容：(i) 您無使用權限、權利或授權，或 (ii) 侵害第三方的權利（例如，照片中出現的每個人皆必須為您取得權限的擁有者或員工，或已獲得付費，或自願出現在照片中）；
2. 包含屬於他人的個人、隱私或機密資訊；
3. 要求他人提供個人資訊，包括未滿 13 歲（或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年齡）的兒童；

4. 冒充或詐稱您與其他個人或實體的從屬關係；
5. 含有或傳播垃圾郵件，包括但不限於未經要求的廣告、促銷素材或資訊公告；
6. 以任何形式的報酬或獎勵來換取評分或評論；
7. 從事或促成非法、詐欺或操縱活動；
8. 包含不誠實、誤導或與您的業務不相關的內容；或
9. 含有任何中傷、誹謗、辱罵、粗俗、冒犯、詆毀、傷害、非法、欺騙、騷擾、威脅、仇恨、暴力、猥褻或色情的內容，或其他會引起反感的內容。

- c. 給予 Apple 的授權。您特此授予 Apple 非專屬、免權利金、可轉授權、不可撤銷、永久性、全球性、已全額清償的授權，得在本服務、Apple 地圖、其他 Apple 產品和服務中使用、儲存、重製、修改、傳輸、公布、公開展示、發布、重新發布、複製、檢索、翻譯、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的商業資訊和 Business Connect 內容 (應視為包含所有內容，包括文字、影像、商標、品牌特徵或其中包含的或可從其中取得的其他智慧財產)，或建立其衍生作品，以及用於本使用條款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以及相關行銷和內部目的。您進一步免費授與 Apple 永久性、全球性、免權利金、非專屬、不可撤銷、已全額清償、可轉讓、可轉授權 (包括多層) 的權利與授權，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與利用您或您的代表人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本服務或 Apple IP 相關建議、評論和其他形式意見反映，以及其中的一切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 (統稱「意見反映」)。您就本服務提供的任何意見反映不視為您的機密資訊。Apple 應可無限制地自由使用這類資訊。
- d. 拒絕權。Apple 保留權利，得審查並：(i) 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拒絕、移除或取消您的帳號、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 (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認為放置 Business Connect 內容可能使 Apple 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可能違反本使用條款或 Apple 的政策、可能對 Apple 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或可能對 Apple 的商業利益不利等理由；或 (ii) 修改您的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Apple 未拒絕、移除或取消任何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之事實，不會以任何方式豁免、減少、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您在本使用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您不得重新提交 Apple 從本服務中移除的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

- e. Business Connect API。縱使您對 Business Connect API 的使用符合文件及本協議的要求，Apple 亦得隨時全權決定撤銷您的 Business Connect API 金鑰及類似憑證。Apple 要求時，您同意立即向 Apple 提供您的 Business Connect API 實作資訊。您亦同意與 Apple 合作，回答 Apple 就該實作合理提出的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及材料。
- f. Beta 版測試。您承認並同意，Apple 或其關係企業得經通知或不經通知，執行、參與或實作可能直接或間接使用您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您使用本服務的測試或實驗（下稱「測試」）；該測試除另有約定外，為 Apple 機密資訊並受本使用條款管轄。您同意不揭露與該程式、產品或功能有關的非公開資訊，包括其存在。
- g. 限制存取的權利。Apple 可能逕行對本服務的使用或存取施加限制、無限期移除本服務，或隨時取消 Apple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另行通知，亦毋須對您負責。

3. 智慧財產

- a. 所有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在 Apple 與您之間，您保留您所提交之 Business Connect 內容的一切權利、資格與權益，包括一切智慧財產權；前提為 Business Connect 內容不包含任何 Apple 智慧財產，包括與本服務相關的程式碼、工具和技術（下稱「Apple IP」）或其他 Apple 機密資訊。Apple 保留以下項目的一切權利、資格和利益：(i) Apple IP；以及 (ii) Apple 開發的所有分析、報告、資料和其他資訊，包括任何 Business Connect 分析資料，無論是否向您揭露。本協議未明文授予的一切權利皆由 Apple 和您各自保留。若您擁有或取得 Apple IP 的任何權利、資格或利益，您將所有此類權利、資格或利益以不可撤銷的方式轉讓予 Apple，且 Apple 不需向您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

您同意本服務可能包含 Apple 授權人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專有資訊和資料，並受適用的智慧財產權和其他法律保護，且除根據本使用條款使用本服務外，您不會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專有資訊或資料。

- b. 著作權。本服務及其所有著作權皆歸 Apple 及/或其授權人所有。

c. 商標。Apple、蘋果、Apple 標誌及本服務使用的其他 Apple 商標、服務商標、圖形和標誌，均為 Apple Inc.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您並未就上述商標或其使用獲得任何權利或授權。

- 4. 聲明與保證。**您聲明、保證並同意：(a) 您擁有簽署本使用條款並履行義務的充分權利，且 Apple 要求時，您可以並應立即證明您擁有該權限及/或授權，至 Apple 滿意為止；您理解並承認，無法提供該證明可視為重大違反本使用條款；(b) 您存取或使用本服務和您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與業務資訊時的行為和做法完全符合（且應持續符合）本使用條款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包括您居住、所在或受規範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以及顯示您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c) 在您與 Apple 之間，對於您向 Apple 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內容，應由您全權負責；(d) 您擁有必要的權利、授權、權限與同意，得使用業務資訊和 Business Connect 內容、允許對本服務相關業務資訊和 Business Connect 內容的一切使用，以及允許 Apple 在本協議允許範圍內對業務資訊和 Business Connect 內容的一切使用，並應負責在本使用條款效期內維護該權利、授權、權限與同意；(e) 若您不再擁有使用任何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的一切必要權利、授權、權限與同意，您可以且應移除該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或業務資訊；(f) 您不會蓄意違反或規避本服務或任何連線或相關系統的安全措施；(g) 業務資訊或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或其使用，目前並未且未來不會：(i) 侵害第三方的著作權、專利、商標、商業機密，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或所有權；(ii) 違反任何法律、法令、條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隱私權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規範出口管制和適用制裁的法律或法規；(iii) 誹謗或以商業貶損；(iv) 色情或淫褻；或 (v) 包含惡意軟體、間諜軟體、病毒、木馬、蠕蟲、定時炸彈、勒索軟體或其他類似有害或有毒的程式設計常規；且 (h) 若您代表第三方存取、使用或實作本服務：(i) 您已然且應當獲得合法授權，得以該身分代表該第三方存取、使用或實作本服務；(ii) 您對本服務的存取、使用或實施不得超出該第三方提供的合法授權；(iii) 您同意本使用條款以及使用本服務所需的其他義務；(iv) 企業已授權您在合理必要的範圍內與 Apple 溝通，包括驗證上述 (d) 款指定的授權或提供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資訊或資料，且 Apple 要求時，您應協助 Apple 進行此類溝通。

5. 免責聲明；責任限制

- a. 依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您可能享有不可排除的權利或救濟。本使用條款無意亦未限制、修改或排除依法不得限制、修改或排除之責任。本使用條款中，Apple 的一切責任限制或排除僅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 b. Apple 未保證、聲明或擔保您對本服務的使用將不受干擾或無錯誤，且您同意 Apple 得不時為保護其利益，無限期移除本服務 (或其中的特定部分)，或隨時停止提供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
- c. Apple 未保證、聲明或擔保本服務將於所有地區提供，亦未保證、聲明或擔保提供本服務時，將提供該地區使用的所有語言，且 Apple 未聲明本服務在特定位置為適當或允許使用。
- d. 您明確同意，對於本服務的使用或無法使用，您應自負風險。本服務係以「現況」、「於可用範圍內」提供您使用，不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品質滿意度、適於特定用途、及時性、資格、準確性和未侵權的默示保證。Apple 並未聲明或保證本服務將符合您的要求或不發生網路故障、損失、損壞、攻擊、病毒、干擾、駭客攻擊或其他安全侵入，而 Apple 拒絕承擔與其相關的任何責任。
- e. 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無論任何情況，對於因本使用條款或是您使用或存取本服務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懲罰性、特殊或衍生性損害 (包括商業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的錯誤或過失，或因使用透過本服務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所致的任何類型的損失或損害，不問係基於契約理論、保證、侵權行為 (包括過失)、產品責任、違反法定責任、賠償原則或其他，縱使已獲知會其可能性，Apple 及其董事、高階主管、員工、關係企業、代理人、承包商或授權人概不負責，縱使任何救濟未能達到根本目的亦然。根據任何情況下，Apple 依本協議就所有損害應對您承擔的全部法律責任 (除涉及個人傷害時係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損害賠償外)，不得超過五十美元 (\$50.00)。縱使上述救濟無法達成根本目的，上述責任限制仍將適用。

6. **賠償。**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因下列任一項情形所生或與之相關的索賠、調查、罰款、損失、責任、支出、成本、費用、與執行本條款相關的所有成本或其他類型的損害，賠償 Apple 及其董事、高階主管、員工、關係企業、代理人、承包商或授權人，使其不受損害：(A) 您違反本使用條款，包括您於本協議所做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B) 您不當、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本服務；(C) Apple 允許使用或推廣您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或業務資訊；或 (D) 聲稱您的 Business Connect 內容或業務資訊有以下情形的主張：(I) 盜用、侵害或觸犯第三方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電路布局或其他智慧財產或專有權利；(II) 誹謗、洩漏機密或侵害他人隱私權；(III) 為不實、欺騙、不公平、不當行為或做法；或 (IV) 未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7. **保密。**在您使用本服務時，Apple 可能以任何形式（例如書面、口頭、視覺、電子或其他有形或無形形式）向您提供未公開、專有或機密資訊或材料，不問是否標示或指定為機密，包括供您存取一般不公開的預先發布功能（統稱為「Apple 機密資訊」）。您同意此類功能的所有預先發布版本（包括預先發布文件）以及揭露預先發布功能的其他 Apple 資料皆視為 Apple 機密資訊；但預先發布功能發行商業版後，即不再為機密。您進一步同意，Apple 或其代表人取得、產生或建立的本服務相關資料及使用者相關活動，皆視為 Apple 機密資訊。縱使有上述規定，Apple 機密資訊不包括：(i) 非因您過失或違約情事而可公開合法取得的資訊；(ii) Apple 向公眾公開的資訊；(iii) 您未使用任何 Apple 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的資訊；或 (iv) 您從有權自由移轉或揭露資訊之第三方合法取得之資訊。

您同意，至少以保護自身重要機密的謹慎程度來保護 Apple 機密資訊，且達到合理程度。您同意僅將 Apple 機密資訊用於履行本使用條款所規定之義務，以及行使本條款與細則所載權利之目的；您亦同意，您不會出於自身或第三方利益，將 Apple 機密資訊轉為其他用途。您進一步同意，除經 Apple 另以書面同意或允許外，不揭露或傳播 Apple 機密資訊。對於違反本節條款的行為，您應承擔責任。您得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在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前通知 Apple 該要求，並對 Apple 機密資訊進行保護處理。您承認，不當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所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彌補；因此，Apple 有權尋求衡平救濟，包括禁制令及預備性禁令，且此不影響其他救濟途徑。

8. **個人資料隱私與安全。**Apple 將根據其公開發布於 apple.com/tw/privacy/ 的《隱私權政策》，進行與本服務有關的所有資料處理作業。若您於任何時點，認定本服務的任何特性或功能允許您收集個人身分資訊（下稱「個人資料」），您應：(a) 立即透過書面通知 Apple；(b) 維持嚴格的保密和安全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c) 不得向他人洩漏個人資料；(d) 在個人資料有潛在或實際的安全漏洞時，立即通知 Apple；(e) 遵守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國際協定或條約，包括適用於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移轉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個人資料者。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將您使用本服務的相關資訊用於本服務，以提供、評估、修改或改善本服務，以及就本服務與您溝通。您亦承認並同意，Apple 得收集和使用與本服務相關之最終使用者活動的資料。此資料會用於分析、回報及提升本服務。Apple 將根據其公開發布於 apple.com/tw/privacy/ 的《隱私權政策》，處理與使用其就本服務收集的所有資料。您進一步承認並同意，未經 Apple 明文書面同意或法律要求，您不得嘗試使用 Apple 向您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最終使用者相關的報告），來重新識別個人身分。縱有上述規定，在提供和維護本服務相關之相同服務帳號下註冊的其他使用者，仍可看到與您使用本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

根據 Apple 的追蹤政策，您同意，就本服務而言，您不會（亦不會嘗試）存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用於追蹤任何個人或裝置的資訊，但透過 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 API 獲得使用者明確許可之情形除外。追蹤的定義參見 Apple 的政策和指引，包括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user-privacy-and-data-use>。

9. **終止或暫停。**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全權決定發出通知，無理由終止本使用條款；但若您在終止通知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將受到當時最新的使用條款拘束。您得透過電子郵件，向 Apple 客戶支援團隊發送通知。除本使用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協議屆滿或終止時：(a) 任一方根據本文授與他人的一切權利、授權、同意和權限將立即終止，但給予 Apple 的授權於本使用條款到期或終止後應繼續有效；且 (b) 您應停止使用本服務。第 2(c)、2(d) 及 3 至 17 節所載權利義務於本使用條款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縱使本使用條款有相反規定，Apple 得全權決定直接或間接立即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拒絕您存取或使用本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無需提前通知，且 Apple 行使此權利時無需對您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本第 9 節並未限制 Apple 的其他權利或救濟途徑，不問為依法律、衡平法或本使用條款。

- 10. 本使用條款之修改或修正。**Apple 保留隨時逕行修改或修正本使用條款的權利。相關修改及新增約定之條款與約定均將立即生效且併入本使用條款之正文。您承認並同意，您有責任定期閱讀本使用條款。若您不同意使用條款的任何變更，您應立即停止對本服務的所有存取與使用行為。若您在本使用條款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接受變更後的使用條款。
- 11. 當事人關係。**本使用條款在您與 Apple 之間建立獨立締約人關係。本使用條款未創設任何僱傭關係、合夥關係或合資事業，除本使用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pple 和您皆不得主張為對方的代理人。
- 12. 通知。**Apple 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向您傳送本服務相關通知：向您的服務帳號聯絡資訊中所列的電子郵件地址傳送電子郵件訊息、透過郵寄信件向您的服務帳號聯絡資訊所列的聯絡地址寄送信件，或在本服務相關平台（如網站）發布通知。Apple 給您的電子郵件通知應於 Apple 傳送電子郵件給您時立即生效，不問您的接收時間為何。Apple 給您的郵件通知應於以下時點生效：(a) 專人親送時，(b) 以附書面寄件證明的商業次日快遞寄送三 (3) 個營業日後，或 (c) 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或掛號信寄送五 (5) 個營業日後；此類電子郵件和郵件通知的副本也應寄送給您在本服務的主要聯絡人（若有）。您同意定期查看電子郵件信箱和郵寄信箱，收取 Apple 寄送的通知；若您無法再存取服務帳號聯絡資訊所列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郵寄地址，應立即通知 Apple。Apple 在本服務相關平台上發布的通知應立即生效。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所有就本使用條款向 Apple 發出之通知的送達時點為：(x) 專人親送時，(y) 以附書面寄件證明的商業次日快遞寄送三 (3) 個營業日後，或 (z) 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或掛號信寄送五 (5) 個營業日後；通知須依 (x)、(y)、(z) 所述方式，寄至：Apple Inc., Legal Department (attn: Maps Legal), MS 37-2ISM,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 95014, United States。當事人得以上述方式透過書面通知他方，來更改電子郵件或通訊地址。
- 13. 準據法。**您明確同意，本使用條款以及您對本服務的使用皆以加州法律為準據法，但不採行其法律衝突原則，且涉及您使用本服務之相關訴訟程序，應以加北區為專屬管轄地。您特此放棄對前述法律選擇、對人管轄權或訴訟地提出異議的權利。

- 14. 合規性。**您同意本服務不得：(a) 於任何美國禁運國家或地區使用；或 (b) 為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的被禁人士名單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任何人士使用。同意本使用條款，表示您聲明並保證您不位於此類國家或地區，亦不在此類清單上。您亦同意不會將本服務用於美國或其他領地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設計、製造或生產核子、導彈、化學或生物武器。
- 15. 第三方材料。**本服務可能顯示、納入或提供來自第三方的資訊或服務（下稱「第三方材料」）或提供某些第三方網站的連結。Apple 不保證本服務或第三方材料在任何特定地點為適當、準確或可取得。若選擇使用或存取第三方材料，這是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款或其他要求。就第三方服務、第三方材料或網站，或第三方的其他材料、產品或服務，Apple 並未對您或他人提供保證或表示認可，且目前未承擔、未來亦無任何責任。本服務與第三方材料可能未以所有語言或於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
- 16. 其他協議。**Apple 與您之間有效的其他協議（統稱「其他協議」）獨立於本使用條款。除本協議或其他協議另有書面規定外，本使用條款不得視為其他合約之條款，反之亦然。違反本使用條款不構成違反其他協議，反之亦然。您承認並同意，您履行本使用條款下的義務，不得以 Apple 簽訂其他協議或提供與本服務相關的額外聲明或保證為條件。
- 17. 其他規定。**本使用條款構成您與 Apple 之間的完整合意，並規範您對本服務的使用，除「其他協議」中另有規定者外，取代您與 Apple 之間的所有先前協議。未經 Apple 事先書面核准，您不得轉讓本使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法律運作或合併。未經前述書面核准而試圖轉讓者，皆屬無效。若本使用條款有任一部分經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該部分應以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盡可能反映雙方當事人原始意圖的方式予以解釋，而其餘部分仍應維持完整之效果及效力。Apple 未行使本使用條款中的任何權利或條款，不構成放棄該條款或其他條款。若由於不可控之因素導致無法履行義務，Apple 對此概不負責。本使用條款並非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制訂。連接詞「或」應解釋為「及/或」。